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連文綺
電話：02-27377443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wcli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038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2000671.DOC，101D2000672.DOC，101D2000673.DOC，101D2000674.DOC）(GSSATTCH1 101D2000671.DOC、GSSATTCH2 101D2000672.DOC、GSSATTCH3 101D2000673.DOC、GSSATTCH4 101D2000674.DOC)

主旨：本會101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101年2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01年4月2日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函送達本會者，不予受理。茲檢送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申請資格詳如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以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進入最後一年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二、旨揭作業要點每年獎勵人數至多以一百名為原則，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金新臺幣42萬元。本（101）年度獎勵期間自本（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獲獎人於獎勵期間不得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本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臺灣獎學金、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按月支領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以及其



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由於本（101）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本（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故預計於本（101）年7月底以前可以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四、有關申請人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閱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可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六、申請作業方式說明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逕予退件：

（一）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兩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本會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三）申請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承辦，承辦人員應先至本會網站進入「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中設定申請機構之截止收件日期，並於申請機構自訂之截止收件日期後再登入本會網站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切實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

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名冊一式2份，經相關單位審閱用印後，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四)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函送達本會之日期，申請人（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博士生）務必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五)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各領域承辦人。

正本：公立大學（共47單位）、公立學院（共6單位）、私立大學（共67單位）、私立學院（共32單位）、公立專科（共2單位）、私立專科（共12單位）、軍警學校（共9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會計室、法規委員會、資訊小組

101/01/13
15:58:28

主任委員李羅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臺會文字第 0950019014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 5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本會第 6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進入最後一年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在學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休學或有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均不得提出申請。
- 2.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 3.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

- 1.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及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博士論文計畫書。
- 3.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4.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
- 5.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7.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8.研究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

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並決定獎勵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數以每年至多一百名為原則，擇優獎勵。

(二)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由本會頒發獲獎人新臺幣四十二萬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已不具申請人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以每月三萬五千元計算，按比例繳回本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以每月三萬五千元計算，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會：

- 1.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
- 2.支領本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 3.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會之臺灣獎學金。
- 4.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 5.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
- 6.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會將不再受理其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八、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書

申請博士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系所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博士論文題目			
獎勵期間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申請學門			
本研究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何一項，須檢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表 H201

博士論文計畫書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二、文獻回顧與評述
-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預期之創見與貢獻
- 五、扼要說明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

表 H202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已取得 ☐ 尚未取得
-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 三、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 四、指導方式。
- 五、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 ☐ 高 ☐ 中 ☐ 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表 H20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 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 資料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三、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 登入方式：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二)、忘記帳號密碼者，請至本會網站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02)2737-7592。

五、 著作目錄(表 C302)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於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 手機) _____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	----	----	----	----	----

表 C301

共 頁 第 頁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於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	國科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臺會文字第 0950019014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本會第 228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250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本會第 297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立同意書人（即獲獎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核定編號：NSC□□-2420-H-□□□-□□□-DR

獎勵金額：新台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同意遵守國科會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茲同意遵守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在學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以每月三萬五千元計算，按比例繳回國科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以每月三萬五千元計算，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1.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
2. 支領國科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會之臺灣獎學金。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結案，並同意其所繳交之博士論文無償由國科會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四)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獲獎人未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國科會將不再受理其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 二、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獲獎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獲獎人就讀學校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獲獎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三、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獲獎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本研究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五、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六、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佈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台幣三萬五千元計算。

國科會人文處「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各領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領域	相關學門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人文學領域	文學(一) (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	連文綺小姐 02-2737-7443
	文學(二) (外國文學)	wclien@nsc.gov.tw
	語言學 (含語言教學)	黃韻蓉小姐
	哲學 (含宗教研究)	02-2737-7179
	歷史學	yjuhuang@nsc.gov.tw
	藝術學	
社會科學領域	人類學	余昱瑩小姐
	社會學 (含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02-2737-7552
	傳播學	hjyu@nsc.gov.tw
	教育學	蔡秉昆先生
	圖書資訊學	02-2737-7549
	體育學	pktsai@nsc.gov.tw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區域研究及地理 (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景觀學、環境與資源管理)	
經濟與管理領域	經濟學	董德紅小姐
	財金及會計	02-2737-7942
	管理學一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與理論、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科技管理、醫務管理)	thtung@nsc.gov.tw 黃俊閔先生 02-2737-7960
	管理學二 (行銷、作業研究/數量方法、生產及作業管理、交通管理、資訊管理)	cmhuang@nsc.gov.tw

